

要求政府全力對抗武漢肺炎 勿以抗疫為名借機打壓

及

關注警方及食環署就區內食店「禁聚令」執法標準不一的情況

為遏止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於社區傳染，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同時，就餐飲業務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亦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為期十四天的指示，由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起生效。有關指示如下：

(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

- (a) 如某處所(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月八日根據《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為期十四天，由四月十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在原有限制餐飲業務的指示下再加添額外指示如下：

(II) 暫停活動

(g) 所有餐飲處所的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III) 關閉處所

(h)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釀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i) 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四月二十一日決定延續《規例》下的措施兩個星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並同時撤銷「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的要求。

4. 警方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有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協助執行《規例》。根據食環署資料顯示，深水埗區內售賣或供應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餐飲業務處所共有超過 900 間。

5. 就深水埗區而言，警方不會主動巡查區內的餐飲處所，一般只在收到公眾的投訴後，才會作出相應的行動。因此，文件 47/20 中以「無恥地」形容警方的執法行動，本處認為此舉完全忽視事情的始末，以偏概全，欠缺確實證據，一筆抹殺警方的付出。警方絕不同意有關指控，並對文件及提問中以誤導性的標題及字眼描述警方依法採取的行動，深表遺憾。

6. 事實上，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警方全力支援不同政府部門的防疫工作，包括於出入境管制站執行檢疫令、駐守防疫中心、追查及檢控違反檢疫令人士，

執行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與社區共同抗疫。

7. 本處期望，區議員能夠以實質行動支持政府同心抗疫，協助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減少社交接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切勿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減低傳染風險；同時，本處希望區議員能夠以身作則，同心抗疫，並恪守《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香港警務處

深水埗警區

2020 年 4 月